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阳坤工业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同步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以及地方规范要求施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1.3 验收过程简况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主要从事柔性 AM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的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产 AMOLED 显示基板 19.2 万张，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厦翔环审（2020）103 号），之后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2 年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项目二期工程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二期工程扩建 AMOLED 显示基板加工能力 1.6 万片/月，扩建完成后全厂 AMOLED 显示基

板加工能力为 3.2 万片/月，即 38.4 万张/年，同时对一期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厦翔环审(2023)062 号)，之后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二期彩膜工程和模组工程部分生产线未上线，因此本次主要开展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供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以来，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设计、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

厂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工作，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2.1.2 环保规章制度

厂区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与环保、建设等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监督与指导。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本期工程内容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的工作。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2.1.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由环安部负责在线监测仪器的运维；企业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污水厂运营管理机构或专业单位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充、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未造成明显的不利环境影响。本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和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没有需要整改的事项，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